

（九）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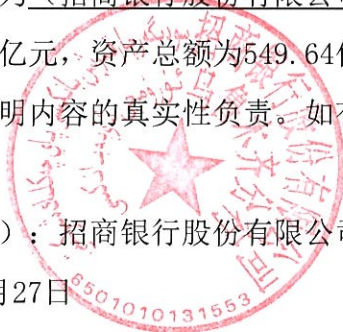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）的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审核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审核项目），属于（商务服务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），从业人员741人，营业收入为14.6亿元，资产总额为549.64亿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

日期：2024年3月27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